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聊政字〔2024〕19 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现将《聊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区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聊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区实施方案

为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,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,现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

(一)落实“四水四定”和用水总量强度双控。把水资源作为城镇规划建设、区域资源开发、产业结构布局、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。健全市、县两级行政区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,探索开展水预算管理工作。合理确定灌溉规模,引导适水种植、量水生产。强化用水定额标准在相关规划编制、节水评价、取水许可、计划用水管理等方面的约束作用。到2027年年底,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0.1亿立方米以内,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5%以上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行政审批局,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二)严格用水过程管理。科学划定水资源管理分区,强化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。落实用水统计管理要求,全面加强对农业、工业、生活、生态环境补水等用水量的统计管理。到2027年年底,完成聊城市节约集约用水集成改革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城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,各县〔市、

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二、推进农业农村节水增效

(三)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。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,打造一批节水高效、设施完善、管理科学、生态良好的现代化新型生态灌区。到 2027 年年底,完成位山、彭楼、郭口、陶城铺 4 处大型灌区和仲子庙、刘桥西引河、班庄 3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。累计改造提升 85 万亩高标准农田,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建设任务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,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四)提升完善数字孪生灌区水工情监测设施。以物理灌区为单元、时空数据为底座、数学模型为核心、水利知识为驱动,建设数字孪生灌区,对物理灌区全要素和建设运行全过程进行数字映射、智能模拟、前瞻预演,与物理灌区同步仿真运行、虚实交互、迭代优化,实现对物理灌区的实时监控,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,强化水资源优化调度和配置。到 2027 年年底,完成位山灌区数字孪生灌区区域设施优化升级,打造全国数字孪生灌区“聊城样板”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,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五)推进农村生活节水。实施农村集中供水管网节水改造,推行农村供水“一户一表”建设,积极推进便捷收费和信息化管理。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,推广“生物+生态”等易维护、

低成本、低能耗污水处理技术,鼓励农村污水就地就近处理回用。到 2027 年年底,完成 10 处农村供水设施设备及供水管网改造提升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三、推动工业节水减排

(六)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。加快推动高耗水产业结构布局优化升级。沿黄重点地区严格控制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高耗水项目。已备案尚未开工的拟建高耗水项目开展重新评估,属于落后产能的已建高耗水项目坚决淘汰。到 2027 年年底,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% 以上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行政审批局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七)推进重点行业废水循环和梯级利用。加快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循环利用,推动高耗水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升级,不断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。坚持将再生水作为工业园区生产用水的重要水源,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,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,实现串联用水、分质用水、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。到 2027 年年底,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% 以上,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全部完成水平衡测试,推动聊城市化工园区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梯级利用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管局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四、促进城镇生活节水降损

(八)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。持续扩大城镇公共管网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范围,将用水定额作为计划用水下达主要依据,严格执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,适时提高水价阶梯标准。严格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,从严控制特种行业用水定额,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。(牵头单位:市城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九)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。结合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,加快对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。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,完善市政、绿化、消防、环卫等用水计量体系。推动供水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,对供水设施运行状态和水量、水压、水质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,精准识别管网漏损点位,进行管网压力区域智能调节,逐步提高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的信息化、智慧化管理水平。到2027年年底,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.7%以内。(牵头单位:市城管局;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,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十)加快节水器具普及、推广、更新。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产品,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,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。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器具,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。按照节水“三同时”管理的要求,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时,做到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

时投入使用。到 2027 年年底,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%。
(牵头单位:市城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五、高效利用非常规水源

(十一)推进再生水利用。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、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,完善再生水管网,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,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。鼓励火力发电、城市绿化、景观生态等建设项目加大再生水使用比例。鼓励、支持再生水利用科技创新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开发和推广应用,提高再生水利用科技创新能力,推进技术产业化。到 2027 年年底,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7%以上。(牵头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十二)推动集蓄雨水利用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规划,建立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六位一体的“城市海绵体”,加强雨水集蓄利用,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。新改扩建城市公园、居住社区、绿地、道路广场等项目中合理推广雨水渗滞、调蓄、利用等设施,推进就地消纳、就地利用;在现有河湖水系的适当位置设置拦河坝闸,加快在建平原水库建设,拦蓄雨洪水提升水资源利用率。(牵头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发展改革委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六、创新发展节水产业

(十三)培育节水服务企业。实施节水服务型企业培育计划,在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等领域,着力培育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、产业带动性强、发展潜力大、融资能力强的节水服务型企业。鼓励节水服务企业优化要素资源配置,加强商业和运营模式创新,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。支持节水企业集群发展,形成龙头企业和大量专业化技术服务企业的良性发展格局。到 2027 年年底,培育 5 家节水服务企业以上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十四)促进节水装备产品制造发展。培育和发展一批节水装备与产品制造企业,壮大节水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核心力量,推广应用先进节水灌溉设备、工业节水装备和生活节水器具。鼓励对节水产品实施质量认证,通过认证的节水产品可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。加强节水产品质量控制和品牌建设能力,发挥行业协会、技术机构、龙头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作用,联合打造区域品牌,提升节水产品附加值和影响力。鼓励采用“产业园区+节水创新孵化中心+产业联盟”一体化推进模式,到 2027 年年底,阳谷县塑胶节水管材产业园产值突破 15 亿元,带动全市节水产业发展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七、坚持“政产学研用金”一体联动

(十五)为“产学研用”提供政策支持。完善节水高新技术政策扶

持体系,建立健全多角度、全链条的节水扶持政策体系。加强政策的相互衔接及配套落实,推动以发展节水产业为核心的政策措施有效落地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,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十六)加速科技成果转化。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和平台,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、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。加强关键节水技术协同攻关,聚焦用水精准计量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、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、非常规水利用、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。深化与聊城大学、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、山东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,联合建设节水科技成果孵化基地,实现节水科研成果在聊城市转化。到 2027 年年底,将信发集团打造成省级节水科技创新试点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责任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十七)支持新兴金融支撑科技创新。健全财政投入政策体系,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,将节水作为绿色金融重要的支持方向,鼓励金融机构对节水项目投融资、项目运营、风险管理等提供金融服务,对节水项目给予贷款或增信支持。因地制宜推行 PPP 模式,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、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项目的建设运营。(牵头单位: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聊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;

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八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

(十八)深化推进水价机制改革。深化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改革,建立健全定价机制,逐步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“两部制”水价制度,推行区域综合水价改革;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,分类推进农业水价改革,调动农民参与改革、实施节水的积极性;持续深化城乡用水价格改革,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。(牵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局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十九)积极推动水权交易和合同节水管理。深化用水权改革方向,建立农业水价回归成本、非农用水市场调节机制。积极推动在农业节水灌溉、工业节水改造等领域实施合同节水管理,采取水权转让、收储、回购等方式进行节水量市场化交易,积极推进“合同节水+水权交易”建设。因地制宜推行效益分享型、效果保证型、费用托管型典型模式下的合同节水管理。到2027年年底,推动10家以上单位开展合同节水管理;农业灌区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前提下,实行节水量跨区域、跨行业转让,提高节水效益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九、开展节水宣传教育

(二十)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。加强节水知识传播,充分发挥宣传主管部门、行业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的作用,加强节水公益

广告创作和刊播,举办节水知识讲座,不断扩大节水宣传教育的覆盖面。高度重视中小學生节约用水教育,严格落实课程设置要求,将节水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。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,完善公众参与机制,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,普及节水知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,提高公众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认知度、认可度和接受度,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(二十一)打造节水宣教文旅载体。以突出黄河文化、运河文化、水文化为主线,依托节水教育基地、现有水利工程管理设施及市县两级博物馆、科教机构、涉水企业等机构和场所,建立一批节水教育实践基地,开辟若干节水宣教文旅线路,构建“点线面”节水宣教文旅新格局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;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十、保障措施

健全节水型社会建设协调机制,定期召开节水型社会建设协调会议,加强部门协同联动,形成工作合力,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,确保节水型社会建设顺利推进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主体,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工作措施,抓好贯彻落实。

